

大石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布展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大石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布展项目”的政府招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大石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布展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3. 采购预算：2,962,600.00 元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5.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竞投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预审，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竞投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审定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有权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7. 配合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8.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9.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或者授权公开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及采购人。
11. 依据招标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
12. 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3. 答复竞投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书面确认。

5. 发布采购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竞投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售招标文件。

7.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9. 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14.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秘密，包括采购人未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以及竞投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未成功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双方可协商是否继续招标代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六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2. 本协议记载的当事人地址为所有的通知、文件、资料之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上述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发出之日起3天后视为送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违约方负责。

3.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